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8,816,169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賣方於96,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及受控制或有權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因此，賣方與其聯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6,202,716,169股股份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85,124,229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超過50%於股東特別大會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